

# 贺州市平桂区 2021 年教师培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1-C3-030143-GXZL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1 年 09 月 28 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14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2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项目合同.....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总说明.....	34
封面格式.....	35
目录.....	36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37
2.《竞标函》.....	39
3.商务文件.....	41
3-（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2
3-（2）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44
3-（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45
3-（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誉、实力.....	46
4.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47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51
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51
评分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	51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贺州市平桂区 2021 年教师培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贺州市平桂区 2021 年教师培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1-C3-030143-GXZL）的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 2021 年教师培训项目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1-C3-030143-GXZL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1597600.00），其中 A 标段（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877600.00），B 标段（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该款项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

#### 5. 采购需求

5.1 项目背景：本采购项目贺州市平桂区 2021 年教师培训项目已由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培训指南的通知（教师厅〔2016〕1 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印发〈教师培训者团队研修指南〉等 11 个文件的通知（教师司函〔2020〕11 号）》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4 号）》等政策文件指导下筹备建设。

5.2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贺州市平桂区 2021 年教师培训机构采购。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行业分类划分为“P 教育--8391 职业技能培训”，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类别。本项目分为 A、B 标段，各标段采购内容如下表载列：

标段名称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人数	培训时间
A 标段	平桂区教育系统办公室业务培训项目	教育系统办公室工作人员	200 人	5 天
	平桂区中小学教研员教科研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学科教研员及中心组成员	67 人	7 天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项目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1500 人	2 天
B 标段	中小学教导主任全员培训项目	中小学教导主任	100 人	5 天
	中小学校长业务提高培训项目	任职满五年中小学校长	100 人	5 天
	幼儿园园长专题研修培训项目	幼儿园园长	150 人	4 天

5.3 服务要求：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5.4 服务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采购范围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

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所在政策文件的指导精神对应调整。

**6.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1) 《项目合同》履行起始点：《项目合同》生效之日；

(2) 《项目合同》履行节点：在取得相应阶段的成果下，允许各子项同步交叉进行：期间每自项目发包人发出《培训通知》之日起至当次培训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其培训的《过程材料》给项目发包人审核；

(3) 《项目合同》履行终止点：“标的物”的成果取得项目发包人的《意见函》之日止，期间每自项目发包人发出《异议函》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提交相应《答疑（或澄清或修订）函（稿）》送其审核。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须为国内注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住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满足以下各项标准的，且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接本项目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性质的，需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需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需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需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 “税种”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依法在“税款所属时期”内其交易行为产生的相应税种；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竞标函附录》中需有相应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住所”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 诚信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项情形。**

(1) 为失信（含限消）被执行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性质的，以“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性质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他组织”性质的，核验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自然人”性质的，按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核验。

(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说明：**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各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就任意标段进行竞标，亦可在多个标段中成交；评标顺序为 A 标段→B 标段。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凡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请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本项目截止（竞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启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2. 《响应文件》需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递交，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费人民币 300.00 元。未按本项载明规定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 开启**

1.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启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2. 开启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19. 开标—19.2 开标会议程序”载明程序开启，暂估开启时间为开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竞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公告期限为自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5 个工作日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媒介：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的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竞标保证金**

A 标段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8000.00）

B 标段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8000.00）

递交方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于竞标截止时间前自主选择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基本账户转账，或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采用基本账户转账形式的，须递交至以下账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本项目参与多个标段竞标的，亦仅须递交一笔保证金：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945009010008838888

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附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1）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的，竞标保证金予以免收。

**3.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交易服务单位信息**

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774-5268001

**2.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南路 33 号（贺州市平桂区财政局 9 楼）

联系电话：0774-8832896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C 座

邮编：542899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传真：0774- 8830270

电子邮箱：pgjspx@163.com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桃源北路 F 地块 172 号

邮编：542899

联系人：刘美媛

电话/传真：0774-5038266

电子邮箱：gxhzz1001@163.com

#### 5. 项目联系方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对项目有疑议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刘美媛

电话：0774-5038266

2021 年 09 月 28 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 .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需求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均须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可编辑 Word 形式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异议（除采购代理机构已澄清，或更改，或更正的相关信息除外）均有可能在开标会上移交项目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作出答疑或澄清或修改，由此可能引发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被否决竞标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某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异议书面函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存在特殊性或为单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持有（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若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依据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p> <p>◆经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p> <p>◆采购代理机构于进入磋商前将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复核《异议函》的结论于开标会上宣读告知参与竞标的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满意评定结果的可以退出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限内退回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p>
竞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竞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竞标保证金</p>	<p>A 标段金额：( 人民币：大写 ) 捌仟元整 ( ¥8000.00 )                      B 标段金额：( 人民币：大写 ) 捌仟元整 ( ¥8000.00 )  <b>递交方式：</b>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于竞标截止时间前自主选择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基本账户转账，或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采用基本账户转账形式的，须递交至以下账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本项目参与多个标段竞标的，亦仅须递交一笔保证金：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945009010008838888</p> <p><b>备注：</b></p> <p>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转账底单空白处备注所竞标项目的项目采购编号及标段名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标注其项目采购编号及标段名称的，视为无法判定其所竞标项目，其《响应文件》( 竞标 ) 作否决处理。</p> <p>2.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 》处系指该自然人用于递交本项目竞标保证金的本人账户开户信息。</p> <p>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附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 格式 )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的，竞标保证金予以免收。</p>
<p>签字和 ( 或 ) 盖章要求</p>	<p>《响应文件》正本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 格式 )”在相应位置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 “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支机构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 ( 投标 ) 专用章、密封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印鉴”，其余人员均需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字代替 )。副本除封面外，其余内容均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 ( 或扫描件 )。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 竞标 ) 作否决处理。</p>
<p>《响应文件》份数</p>	<p>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响应文件》装订要求</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 格式 )”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应封边，对于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装订方式引致的《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其《响应文件》( 竞标 ) 作否决处理。</p>
<p>包装、密封</p>	<p>《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密封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处须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p>
<p>封套上写明内容</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 全称 )：_____</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p> <p>(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及标段名称 ) 《响应文件》</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类似项目业绩</p>	<p>◆ 《项目合同》主体 ( 承接 ( 包 ) 人 )：参与本项目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商为分包项目承接（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p> <p>◆《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的承接（包）日期（以本项“◆证明材料”体现的信息为准，如提供了多样证明材料的，以出具日期最迟的材料反映的信息为准）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超过 3 个自然年内。</p> <p>◆《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须含有“教师培训”类别的服务项目。</p> <p>◆证明材料：不限于下述载列的任意项证明材料（①、②两项至少提供一项），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p> <p>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p> <p>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p>																				
竞标报价	<p>1. 竞标报价形式：固定综合单价。</p> <p>2.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1597600.00），其中 A 标段（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877600.00），B 标段（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其中各标段子项目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如下表载列，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019 1508 1825"> <thead> <tr> <th data-bbox="343 1019 470 1131">标段名称</th> <th data-bbox="470 1019 885 1131">子项目名称</th> <th colspan="2" data-bbox="885 1019 1508 1131">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3 1131 470 1444" rowspan="3">A 标段</td> <td data-bbox="470 1131 885 1232">平桂区教育系统办公室业务培训项目</td> <td data-bbox="885 1131 1268 1232">（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td> <td data-bbox="1268 1131 1508 1444" rowspan="3">（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877600.00）</td> </tr> <tr> <td data-bbox="470 1232 885 1332">平桂区中小学教研员教科研能力提升培训项目</td> <td data-bbox="885 1232 1268 1332">（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187600.00）</td> </tr> <tr> <td data-bbox="470 1332 885 1444">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项目</td> <td data-bbox="885 1332 1268 1444">（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td> </tr> <tr> <td data-bbox="343 1444 470 1825" rowspan="3">B 标段</td> <td data-bbox="470 1444 885 1601">中小学教导主任全员培训项目</td> <td data-bbox="885 1444 1268 1601">（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td> <td data-bbox="1268 1444 1508 1825" rowspan="3">B 标段（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td> </tr> <tr> <td data-bbox="470 1601 885 1713">中小学校长业务提高培训项目</td> <td data-bbox="885 1601 1268 1713">（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td> </tr> <tr> <td data-bbox="470 1713 885 1825">幼儿园园长专题研修培训项目</td> <td data-bbox="885 1713 1268 1825">（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td> </tr> </tbody> </table> <p>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li> <li>◆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上标明总价和单价，竞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竞标报价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li> </ul>	标段名称	子项目名称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A 标段	平桂区教育系统办公室业务培训项目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877600.00）	平桂区中小学教研员教科研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187600.00）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项目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	B 标段	中小学教导主任全员培训项目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	B 标段（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中小学校长业务提高培训项目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	幼儿园园长专题研修培训项目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标段名称	子项目名称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A 标段	平桂区教育系统办公室业务培训项目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877600.00）																		
	平桂区中小学教研员教科研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187600.00）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项目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																			
B 标段	中小学教导主任全员培训项目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	B 标段（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中小学校长业务提高培训项目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																			
	幼儿园园长专题研修培训项目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b>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 竞标 ) 作否决处理。</b></p> <p>①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4.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p> <p>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的自身成本。</p>
《响应文件》 递交	<p><b>地点：</b>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p> <p><b>是否退还《响应文件》：</b>否</p> <p><b>《响应文件》签收：</b>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拍照将其情况形成书面记录后报送开标会监督小组（由项目涉及的行业行政管理机构（部门）派往开标会现场的监标人和采购人纪检部门代表组成），<b>将其《响应文件》( 竞标 ) 作无效标处理。</b>为保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享有的“知识产权”，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书面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后，可领回其《响应文件》退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合法时限内退回其竞标保证金：</p> <p>1. <b>《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四 .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载明规定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b></p> <p>2. <b>《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包装或密封的。</b></p>
开标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同竞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p>
开标程序	<p>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19. 开标—19.2 开标会议程序”。</p>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磋商小组 ( 评标委员会 ) 组建与授权	<p>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抽取专业类别：经济类：2 人）。</p> <p>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分工：分技术类（2 人）、经济类（1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1 人、经济类 0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于开标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是。</p>
《成交 结果公告》	<p>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结果公告》公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p>
履约担保	<p>不采用</p>
重新采购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p> <p>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少于 2 个的；</p> <p>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3.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的。</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b></p>	<p><b>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b></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1)《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其他组织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3)《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自然人用于递交本项目竞标保证金的账户开户信息；</p> <p>(4)《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处：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右手食指手印。</p> <p><b>2. 考核期</b></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内。</p> <p><b>3. “价格”或“金额”</b></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p> <p><b>4. 公章</b></p>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支机构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密封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b>5. 签字</b></p> <p>《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编制的，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注明的外，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法定代表人可使用“法人印鉴”，其余人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b>6. “原件核查”材料说明</b></p>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供评标使用，<b>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能提供的，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b></p>
<p><b>成交供应商相关费用</b></p>	<p>收费标准参照执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载明的计算方式（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类）计取，即 100 万元以下—1.5%），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b>质疑</b></p>	<p>质疑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b>第八条</b>：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b>备注</b>：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至竞标截止时间近 3 个月（采用逆推方式确定时间：如投诉时间在 09 月 15 日及以后的，则须提供 2021 年 06 月-2021 年 08 月；如投诉时间在 09 月 15 日以前的，则须提供 2021 年 05 月-2021 年 07 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p> <p>(2) <b>第九条</b>：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3) <b>第十条</b>：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b>备注</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途径采用开标会议现场提出方式，开标会议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就《竞争性磋商文件》任意内容提出异议的，视为已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p> <p>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 <b>第十一条</b>：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 <b>第十二条</b>：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 <b>第三十九条</b>：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b>第四十条</b>：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p>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

2.1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2.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考核期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诉讼败诉）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 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 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6) 商业或职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2.3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仅能授权一家单位参与本项目竞标，否则，其自身及其授权单位的竞标均作“无效标”处理，或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标的，被控股（或管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无效**。

### 3. 竞标费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费用。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3) 项目需求和说明；

(4)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2 项目需求和说明中采购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若经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单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特有的，该内容是否偏离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

## 7. 竞标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8.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8.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其澄清未被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8.4 《响应文件》正本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支机构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密封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印鉴”，其余人员均需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字代替）。副本除封面外，其余内容均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8.5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每份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2. 《竞标函》;
3. 商务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
  -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誉、实力。
4. 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 (1) 培训方案;
  - (2) 培训形式;
  - (3) 服务保障。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 10.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资格、形式和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标准”因素所须材料）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 11. 竞标报价

11.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上标明总价和单价，竞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竞标报价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11.2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竞标报价依据采购人要求，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本次竞标报价包括完成培训服务所必需产生的劳务费、培训服务费、管理费、交通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资料印刷费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项目合同》价格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时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身的承受能力。

11.3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

11.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的自身成本。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于开标会结束 2 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其竞标报价作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对需要进行该项文件编制活动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承接（包）项目

自身成本分析”通知书》交由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发出《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通知书》之时起 2 小时内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人将《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响应文件》递交人签字并加按其食指手印进行确认）递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签到表》无法与该人员联系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 12. 竞标货币

竞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 13. 竞标保证金

13.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须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递交竞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13.3 未成交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项目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消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4.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等内容。

14.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为合格。《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或标识的，经监督小组确认后，竞标作无效标处理，为保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享有的“自主产权”，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退回其《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5.1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的，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15.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须按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密封、标识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5.4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竞标（但不含经磋商后调整的内容）做任何修改。

15.5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标，否则其所撤回分标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 16. 竞标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7. 竞标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8.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由抽取的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组），评标专家 2 人（技术组、经济组各 1 人）。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相应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响应文件》递交人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进程（对开标会议的“磋商”阶段放弃其“磋商权利”，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含开标会议现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调整），影响其在项目评审中的“响应因素”以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事项”为准）。

#### 19.2 开标会议程序

(1)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 公布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并点名确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响应文件》递交人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进程（对开标会议的“磋商”阶段放弃其“磋商权利”，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含开标会议现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调整），影响其在项目评审中的“响应因素”以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参与项目最终竞标响应事项”为准）。

(3) 宣读开标会议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核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递交的竞标保证金材料，出现下列情形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① 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非基本账户转出或至竞标截止时间查询未到账的；

② 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的存在“无效”情形的。

(5) 公开宣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交的《异议函》（如有）。休会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论证上述《异议函》内容进而审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论证结束后公开告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论证结果；为保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享有的“自主产权”，对论证结果不满意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签字确认后领回其《响应文件》，退出项目竞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限内退回其竞标保证金；

(6) 密封情况检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代表交叉检验；

(7) 启封《响应文件》顺序：按随机的顺序拆封《响应文件》；

(8) 宣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竞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资格、形式和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资格、形式和符合性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完毕仅宣布审查结果，但评标过程以及是否合格的原因将不在开标会议上向竞争性磋商供

应商作任何说明或解释，具体否决原因将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参加项目开标会时填写的《开标会议签到表》上载明的联系方式致电告知；

(11) 磋商

①“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只与通过“资格、形式和符合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抽签顺序与单个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②磋商的内容为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和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提出的异议或合理性方案。

③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内容。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不得再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④磋商内容须作记录，待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和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形成统一执行标准后，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告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公开宣读的告知内容予以签字确认。

(12) 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征询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对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及《项目合同》条款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无意向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签字确认无竞标意向后退出项目开标会议场地，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限内退回其竞标保证金；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2 个的，宣布采购失败。

(13) 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15 分钟）填写递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内容包含其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及《项目合同》条款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竞标报价、《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竞标内容，必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名或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4)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竞标报价、《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5) 开标会议结束。

## 20. 评标

20.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评标为综合评分法。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资格、形式和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2 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20.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1. 无效竞标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或密封，或标识，或签署，或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递交人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要求（必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递交的；

- (4)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超出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其他要求的。

## 22. 废标

22.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废标：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少于 2 个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废标的情形。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23. 《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23.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3.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竞标评标价低的优先，竞标评标价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信誉、实力一览表载列有效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4. 《成交结果公告》及评标结果通知

24.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结果公告》公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4.2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项目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以虚拟材料应标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4.3 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有异议的，参照上款执行。

24.4 采购代理机构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参加项目开标会时填写的“开标会议签到表”上载明的联系方式致电告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标结果，于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时同时向《成交结果公告》载明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其《响应文件》。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项目如对履约担保有要求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相关载明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须符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2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6. 签订《项目合同》

2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6.2 《项目合同》由采购人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3 《项目合同》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编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但其补充内容不得实质性变更原有载列事项。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未满足或有实质性改变该《项目合同》载列内容的《项目合同》无法律效力，不予进行《项目合同》备案。

## 27. 《项目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的《项目合同》涉及的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 10%。

## 28. 相关费用

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一. 项目概况

1.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贺州市平桂区 2021 年教师培训机构采购。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行业分类划分为“P 教育--8391 职业技能培训”，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类别。本项目分为 A、B 标段，各标段采购内容如下表载列：

标段名称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人数	培训时间
A 标段	平桂区教育系统办公室业务培训项目	教育系统办公室工作人员	200 人	5 天
	平桂区中小学教研员教科研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学科教研员及中心组成员	67 人	7 天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项目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1500 人	2 天
B 标段	中小学教导主任全员培训项目	中小学教导主任	100 人	5 天
	中小学校长业务提高培训项目	任职满五年中小学校长	100 人	5 天
	幼儿园园长专题研修培训项目	幼儿园园长	150 人	4 天

2. **服务要求**：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3. **服务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采购范围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所在政策文件的指导精神对应调整。

4.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1) 《项目合同》履行起始点：《项目合同》生效之日；

(2) 《项目合同》履行节点：在取得相应阶段的成果下，允许各子项同步交叉进行：期间每自项目发包人发出《培训通知》之日起至当次培训工作结束后，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其培训的《过程材料》给项目发包人审核；

(3) 《项目合同》履行终止点：“标的物”的成果取得项目发包人的《意见函》之日止，期间每自项目发包人发出《异议函》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提交相应《答疑（或澄清或修订）函（稿）》送其审核。

#### 二. 培训机构条件及培训要求

1. 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1) 教师培训混合式培训实施经验丰富，培训绩效评估优良。

(2) 须具备一支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能够指导不同学科（领域）教师培训的专兼职培训专家团队。

(3) 培训课程资源丰富、形式多样、内容新颖、质量高，能够支持中小学全部学科和幼儿园教师有效选学，满足长期研修所需。

(4) 注重教师培训模式创新，已建立多种区域常态化混合式培训模式，供项目采购人备选。

(5)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县域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建设规划，支持项目区县建立本地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实现教师培训常态化。

(6) 深入项目县（区）开展需求调研，结合当地教师和项目培训要求制定实施方案。

(7) 建立与国内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良好合作机制，能确保跟岗实践、导师带教研修目标的实现。

2. 因疫情防控要求等原因不能如期组织线下集中面授培训的，应根据项目采购人要求适时调整培训方式，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培训任务。

3. 集中培训基本要求

(1) 培训组织：负责联系市、县教师培训管理机构和参训教师，组织协调培训工作，接待授课教师，反馈培训学习情况。

(2) 学员住宿：参训教师住标准间，二人 1 间，生活及网络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作息制度健全。

(3) 培训教室：培训教室光线充足，音响质量良好，多媒体教学设备齐全。

(4) 学习资料：提供必要的培训教材、学习辅导等资料。

(5) 学员就餐：就餐便利，品种多样，食品卫生。

(6) 学员就医：保证患病学员就医，及时抢救急诊病人。

(7) 教室饮水：培训教室定时供应，满足基本需求。

(8) 管理制度：有专职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及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等。

(9) 课外活动：根据学员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活动，劳逸结合。

(10) 防疫物资、措施：培训场地根据学员人数配备充足的防疫物资以及具有相应的防疫措施。

4. 各标段各子项目《过程材料》要求

(1) 《过程材料》内容要求：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 1 次）、培训工作简报（每半个月 1 次）、培训总结（每阶段 1 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问卷分析报告》、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等。

(2) 《过程材料》文本规格：A4 文本，装订成册。

(3) 《过程材料》电子版格式：电子文本文件为可编辑 WORD、PDF、JPG 等格式。

(4) 《过程材料》份数：纸质版 1 套，电子版 1 套。

三. 具体实施内容要求

A 标段			
1	平桂区教育系统办公室业务培训项目	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指导，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重视管理工作中产生的种种问题和挑战，勇于寻找并运用新思想、新经验、新技术、新举措，工作上与时俱进，管理上推陈出新，方法上大胆创新，通过完善建章立制、转变服务理念、推进信息化建设等措施，不断提升办公室管理效能，提高“三服务”能力水平。
		培训方式	区内集中培训、跟岗实践。
		培训时间	集中培训 4 天，跟岗实践 1 天。
		课程要求	明确办公室领导干部基本职能，认识岗位工作必备技能和素质，掌握基本工作理论指导方法，培养创新工作观念、思维方式、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剖析办公室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运用创新管理思维和方法进行解决。学习常用格式公文写作和新闻稿写作方法技巧，掌握行政会议会务组织流程和策略，剖析公文办理过程中常见的问题与解决办法，通过理论教学、案例分析、实操实练、模拟活动，提升写作能力、服务能力和实践能力。其中，培训类课程应占 50%以上，实践类

			课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3。
		师资要求	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培训团队中，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应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2	平桂区中小学教研员教研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促进教研员深入学习新时代教研工作新特征、新理念、新方式，使教研员明晰教研工作新使命担当，提升教研活动组织管理水平，促进教研员专业发展，使教研员更好地发挥在区域教育中的研究、指导、服务职能。
		培训方式	区内集中培训。
		培训时间	集中培训 7 天。
		课程要求	预设丰富适用的培训类、教研类、教学类课程，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围绕专业理论学习、教材教法、课例研究、教研活动组织等内容设置。其中，培训类课程应占 50%以上，实践类课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3。
		师资要求	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培训团队中，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应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3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项目	培训目标	以思想政治觉悟和师德师风建设为内容要点，旨在对其就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切实提升队伍建设、党性素养，增强教书育人、管理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等方面进行塑造和提升，进而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引领和推动都安教育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培训方式	贺州市内培训。
		培训时间	集中培训 2 天。
		课程要求	预设丰富适用的培训类、教研类、教学类课程，聚焦教师思想品德核心素养建设这一主题，设置政策解读、名师案例、教育热点、资源发掘等课程内容。其中，培训类课程应占 50%以上，实践类课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3。
		师资要求	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培训团队中，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应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b>B 标段</b>			
1	中小学教导主任全员培训项目	培训目标	提升教导主任学校教务常规管理的知识和方法，推进教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促使学校教学管理灵活高效；提高教导主任协助校长合理安排教学计划，并监测教学质量的管理能力；提升教导主任组织学校校本研修改革和推进教学改革的能力，完善学校督导制度，帮助和支持学校全面发展；增强组织协调能力，强化教导主任沟通能力，提升教导主任指导教师规划专业发展，改进课堂教学的能力。
		培训方式	区外集中培训。
		培训时间	5 天。

		课程要求	预设丰富适用的培训类、教研类、教学类课程，涵盖学校教育质量监测政策解读；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与质量监测；学校教研教改管等内容。其中，培训类课程应占 50%以上，实践类课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3。
		师资要求	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培训团队中，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应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2	中小学校长业务提高培训项目	培训目标	面向有丰富办学实践经历、较高治校水平、突出办学业绩和发展潜力的骨干校园长开展分层研修，通过跨年度、分阶段的连续培养，帮助参训校长凝练形成先进的办学理念、办学思想，形成个性化的办学风格，提升教育研究、治理能力，助力其持续发展，成长为专家型校长。
		培训方式	区外集中培训。
		培训时间	集中培训 5 天。
		课程要求	预设丰富适用的培训类、教研类、教学类课程，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及《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等通过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发展、优化内部管理、调试外部环境、职业道德与政治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等培训，提升校（园）长的战略思维能力、教育创新能力和引领学校可持续发展能力。其中，培训类课程应占 50%以上，实践类课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3。
		师资要求	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培训团队中，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应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3	幼儿园园长专题研修培训项目	培训目标	引导园长基于专于标准和管理课程指导标准，围绕重点解决乡村幼儿园园长在办学治园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分层分类设置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增强园长参加培训的获得感。
		培训方式	区外集中培训。
		培训时间	4 天。
		课程要求	预设丰富适用的培训类、教研类、教学类课程，围绕教育教学前沿问题、核心问题和热点问题，开设思想政治和师德修养，规范办园管理、落实办园治园政策法规、实施科学保教、提升办园能力和水平，安全教育、幼小衔接教育等课程。其中，培训类课程应占 50%以上，实践类课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3。
		师资要求	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培训团队中，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应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四.《项目合同》备案和公示

政府采购项目履行全过程须接受财政部门的备案和监督，《项目合同》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

zcygov.cn/), 以下简称“政采云”备案公示。即项目成交人须在“政采云”完成所有注册事项（如在注册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后与项目采购人签订的《项目合同》方可生效, 并由“政采云”对项目成交人的诚信情况予以监督。因参与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未按时注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被拒签, 生效及其备案事项延期引致的项目延期赔付, 诚信评价扣分等）由该供应商承担。

##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_\_\_\_\_（项目采购编号）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全称）：\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承包人）名称（全称）：\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全称），简称“乙方”）

签订《项目合同》地点：\_\_\_\_\_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_\_\_\_\_

## 项目合同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全称）：\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承包人）名称（全称）：\_\_\_\_\_（成交人名称（全称），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

### 第一条 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

本《项目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合同书》；
- （3）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答疑、补充通知；
- （5）甲、乙双方商定签订后的《补充协议》。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_\_\_\_\_

2. 《项目合同》范围（内容（“标的物”））：\_\_\_\_\_

3. 培训机构条件及培训要求

3.1 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 （1）教师培训混合式培训实施经验丰富，培训绩效评估优良。
- （2）须具备一支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能够指导不同学科（领域）教师培训的专兼职培训专家团队。
- （3）培训课程资源丰富、形式多样、内容新颖、质量高，能够支持中小学全部学科和幼儿园教师有效选学，满足长期研修所需。
- （4）注重教师培训模式创新，已建立多种区域常态化混合式培训模式，供项目采购人备选。
- （5）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县域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建设规划，支持项目区县建立本地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实现教师培训常态化。

（6）深入项目县（区）开展需求调研，结合当地教师和项目培训要求制定实施方案。

（7）建立与国内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良好合作机制，能确保跟岗实践、导师带教研修目标的实现。

3.2 因疫情防控要求等原因不能如期组织线下集中面授培训的，应根据项目采购人要求适时调整培训方式，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培训任务。

### 3.3 集中培训基本要求

(1) 培训组织：负责联系市、县教师培训管理机构和参训教师，组织协调培训工作，接待授课教师，反馈培训学习情况。

(2) 学员住宿：参训教师住标准间，二人 1 间，生活及网络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作息制度健全。

(3) 培训教室：培训教室光线充足，音响质量良好，多媒体教学设备齐全。

(4) 学习资料：提供必要的培训教材、学习辅导等资料。

(5) 学员就餐：就餐便利，品种多样，食品卫生。

(6) 学员就医：保证患病学员就医，及时抢救急诊病人。

(7) 教室饮水：培训教室定时供应，满足基本需求。

(8) 管理制度：有专职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及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等。

(9) 课外活动：根据学员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活动，劳逸结合。

(10) 防疫物资、措施：培训场地根据学员人数配备充足的防疫物资以及具有相应的防疫措施。

### 第三条 《项目合同》履约期限：

(1) 《项目合同》履行起始点：《项目合同》生效之日；

(2) 《项目合同》履行节点：在取得相应阶段的成果下，允许各子项同步交叉进行：期间每自项目发包人发出《培训通知》之日起至当次培训工作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出具其培训的《过程材料》给项目发包人审核；

(3) 《项目合同》履行终止点：“标的物”的成果取得项目发包人的《意见函》之日止，期间每自项目发包人发出《异议函》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提交相应《答疑（或澄清或修订）函（稿）》送其审核。

### 第四条 工作人员

1. 乙方应为本项目服务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2.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执业（或职称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_\_\_\_\_

3. 该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执行《项目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合同》下的服务工作，签发《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工作人员。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除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2)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如办公场所、人力资源等便利条件，并对乙方邀约各类客户的相关接待工作；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并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相关企业文件和项目文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资料转达；

(5)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 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款项；

(7) 负责协调服务工作过程中乙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

(8) 对乙方所提的口头、书面建议或其他相关材料内容应当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2. 乙方的义务

除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为甲方产业运营管理提供全面咨询顾问服务及时为甲方提供产业信息、人才信息、市场信息和必要的决策信息；

(2) 及时向甲方交付工作文件及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咨询服务工作，保证工作质量，不定期组织陪同各类意向客商进行实地考察，并协助甲方做好接待工作；

(4) 按工作进度要求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在甲方对外投资项目或商务合作的接洽和谈判中，为甲方必要的市场评估、合作商背景调查、商业模式梳理、财务流程风控模型以及服务商和合作方的筛选，人才引进等服务；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第三方提出与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代表甲方对外接洽工作时，遵从甲方的文化、制度和组织纪律；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需及时向甲方列出《书面清单报告》；

(7) 协助甲方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开展项目其他咨询工作；

(8) 按《项目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9) 乙方应选择专业能力强、技术咨询经验丰富、有责任心的人员来完成服务任务，乙方对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0) 《项目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 第六条 合同酬金（专题技术服务费）

1.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即合同酬金（咨询服务费）包括完成培训服务所必需产生的劳务费、培训服务费、管理费、交通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资料印刷费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项目合同》总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各子项目酬金金额如下表载列：

序号	子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 _____ )
2		(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 _____ )
3		(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 _____ )

2. 付款方式及时间

2.1 合同酬金付款方式及时间

(1)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完成一个子项目培训服务，成交人提交该子项目的《过程材料》给项目采购人审定，项目采购人每自收到成交人提交该子项目的《付款申请书》及请款数额等额的正式税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该子项目的《项目合同》酬金。

(2) 乙方在提出付款申请时，须向甲方提供请款数额等额的正式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2 《项目合同》外酬金付款方式及时间：发生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根据其签订的《补充协议》内容执行，但补充的《项目合同》涉及的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 10%。

**第七条 分包**

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培训服务工作进行转包。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部分培训服务工作进行分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根据本《项目合同》取得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2.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交的有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失效之日止；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自甲方自行公开前述保密内容为止；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

1. 乙方不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

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本《项目合同》合同酬金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本《项目合同》合同酬金的 20%。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服务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合同》合同酬金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本《项目合同》合同酬金的 20%。

4. 乙方指定的负责本《项目合同》项下编制任务的工作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人员调换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人员，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项目合同》的，应向对方承担本《项目合同》酬金的 10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各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6.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成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返工或窝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其他

若因甲方提供的技术材料、相关的政府审批文件、各项经济指标、各项实施数据和对应的文件达不到行政主管部门控制性要求或不齐全造成乙方服务无法继续进行的，则甲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相应阶段对应产生的合同酬金，此外乙方可根据培训服务的完成阶段情况向甲方提出按比例结算相应阶段对应产生的《项目合同》酬金。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水灾、旱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导致不能履行本《项目合同》，则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项目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贺州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项目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项目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邮件等，均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已为甲方完成的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包括在本《项目合同》内，具体内容以本《项目合同》约定为准。双方履行完《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项目合同》即行终止（自行失效）。本《项目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变更或解除本《项目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项目合同》仍然有效。

5.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就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6. 甲、乙一方要求变更本《项目合同》时，则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变更使一方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项目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项目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本《项目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项目合同》甲方发生变化。**

**第十七条 《项目合同》份数**

本《项目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 (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 ( 签字或盖章 )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总说明

1. 《响应文件》目录应标注页码。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资格、形式和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标准”因素所须材料）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3. 《响应文件》正本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支机构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密封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印鉴”，其余人员均需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字代替）。副本除封面外。

4.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形式和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合格条件，但有可能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是否提供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

##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2. 《竞标函》；
3. 商务文件；
  -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
  - （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誉、实力。
4. 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 （1）培训方案；
  - （2）培训形式；
  - （3）服务保障。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名字）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全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全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的竞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竞标函》

### (1) 竞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及标段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以下载列内容参与本项目竞标。

1. 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载明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项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后一日起算 5 日内，我方未就《竞争性磋商文件》任意内容提出异议的，视为已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对项目开标会进程的异议须在开标会完结前提出，我方未在开标会现场对此前进程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本项目开标会结束前所有采购进程均公平、公正。
5. 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竞标保证金。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竞标日期：\_\_\_\_\_

(2) 竞标函附录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竞标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	权利和义务	是否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应约定： 是( )；否( )
3	质量承诺	◆服务要求承诺：是否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是( )；否( )  ◆服务标准承诺：是否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采购范围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所在政策文件的指导精神对应调整： 是( )；否( )
4	声明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我方声明：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内，我方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在任意经营活动中_____(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若在网查询有相应行政机构(部门)对我方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方竞标可做无效标处理，并可我方该行为视为“未诚信应标”，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形成“不诚信记录”。
5	竞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日
.....		
N		
备注：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商务文件

备注：《响应文件》该部分构成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
-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誉、实力。

### 3-（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登记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号： 资格名称（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如有）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上市公司，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本表后须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有效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性质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附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3.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须持有 2018 年度-2020 年度（注：对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要求年数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只需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第三方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审定机构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附国有控股银行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竞）标担保函》。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税种”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依法在“税款所属时期”内其交易行为产生的相应税种；◆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须涵盖 2021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此项材料不需提供）。

### 3-（2）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说明：需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确定：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基本账户转账形式的提供①项材料，其余情形提供②项材料）：

①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 3-（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项目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在括号内打“√” 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非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 _____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满足的在括号内打“√” 须含有“教师培训”类别的服务项目（    ）  ◆证明材料名称：满足的在下述所属类别的括号内打“√” 《中标（成交）通知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 _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备注：以上表格“类似项目业绩”对应解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上述解析标准中载明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3-（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誉、实力

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奖项名称（全称）：</li> <li>◆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核）准或发证或发奖）机构（单位或部门）：</li> <li>◆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核）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li> <li>◆奖项有效期（如有）：</li> <li>◆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li> </ul>

备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其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获奖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4. 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 (1) 培训方案；
- (2) 培训形式；
- (3) 服务保障。

备注：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制，编制内容须含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项目承接（包）人应承担的义务，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拟委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证书》名称（全称）：</li> <li>◆《证书》证号：</li> <li>◆专业（如有）：</li> <li>◆专业所属类别（如有）：</li> <li>◆评定等级（如有）：</li> <li>◆授予（或签发或批（核）准或发证）日期：</li> <li>◆授予（或签发或批（核）准或发证）机构（单位或部门）：</li> <li>.....</li> <li>◆人员《证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拟在本项目中任职岗位：</li> <li>.....</li> </ul>
N			

备注：本表后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拟委任本项目专业负责人的《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

###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备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提交相应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评审，有可能用到的格式如下：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需求（范围（内容（“标的物”）））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行业分类划分为“P教育—8391职业技能培训”，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2020年度从业人员\_\_\_\_\_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_\_\_\_\_万元，2020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人数总额计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2. 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3. 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不符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需向采购人支付因其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产生的实际损失对应的赔偿金。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3) 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指派《响应文件》递交人出席开标会时适用）

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

致：（采购人名称（全称））：

我方已详细审阅\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及标段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不指派《响应文件》递交人出席开标会的。我方认同项目开标会议进程（对开标会议的“磋商”阶段放弃其“磋商权利”，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含开标会议现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调整）），我方涉及项目评审的“最终竞标事项”如下载列。

1. 最终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各子项目竞标报价如下表载列：

序号	子项目名称	竞标报价
1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1) 《项目合同》履行起始点：《项目合同》生效之日；

(2) 《项目合同》履行节点：在取得相应阶段的成果下，允许各子项同步交叉进行：期间每自项目发包人发出《培训通知》之日起至当次培训工作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出具其培训的《过程材料》给项目发包人审核；

(3) 《项目合同》履行终止点：“标的物”的成果取得项目发包人的《意见函》之日止，期间每自项目发包人发出《异议函》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提交相应《答疑（或澄清或修订）函（稿）》送其审核。

3. 服务要求：\_\_\_\_\_。

4. 服务标准：\_\_\_\_\_。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评分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b>资格、形式和符合性评审标准 (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文件》( 竞标 ) 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响应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b>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 ( 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性质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 全称 ) 与其《营业执照 (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载明“名称 ( 全称 )”一致；《营业执照 (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载明“住所”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 全称 ) 与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响应文件》( 格式 )”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装订、格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其中涉及网络查询内容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会议现场在网查询结果为准。
竞标保证金	
竞标有效期	
“税务”情况	提供合法有效的“纳税 ( 或免税 )”证明材料。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b>响应性评审标准 (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文件》( 竞标 ) 作否决处理，不再进详细评审。 )</b>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所有规定。
技术文件 ( 服务方案 )	包含且响应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内容。
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唯一； 2. 不得高于最高竞标限价 ( 采购预算价 )； 3.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 ( 包 ) 项目的自身成本。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 评分办法前附表一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标 ( 由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审 )：40 分； 技术标 ( 由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审 )：60 分；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b>商务标评审标准 ( 40 分 )</b>	
<b>报价</b> ( 10 分 )	<b>1. 评标价折算</b> ◆以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 号 )》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 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竞标报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报价× ( 1-10% )。 <b>2.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b> <b>3.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标价 ) ×10</b>
<b>类似项目业绩</b> ( 8 分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对应内容解析评审。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b>信誉实力</b> ( 4 分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以来在“国培计划”或“省 ( 自治区、直辖市 ) 培训计划”教师培训项目绩效考评中获得过教师培训项目排名前五或优秀的 ( 满意率为 100% ) 的，得 4 分；排名前 10 的或良好的 ( 满意率为 85%-99% ) 的，得 1 分；其他绩效考评率的，得 0.5 分。  备注：本评审项只计 1 次绩效考评排名得分，不累计得分。
<b>拟委任项目人员配备</b> ( 18 分 )	拟派往 ( 委任 ) 本项目人员须≥20 人视为配备合理，方可参与本评审项评分计算，否则，本评审项得分为 0。 ◆持有有效的教师职称证书，该《证书》须能体现“资格等级 ( 职称 )”为“中级”的，一名得 0.5 分，满分 6 分。 ◆持有有效的教师职称证书，该《证书》须能体现“资格等级 ( 职称 )”为“高级及以上”的，一名得 1 分，满分 18 分。
<b>技术标评审标准 ( 60 分 )</b>	
磋商小组技术组成员横向对比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技术标内容后确定其所属档次在档次内独立评分。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技术组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值。满分为 30 分时一档 ( 7.5 分 )、二档 ( 14 分 )、三档 ( 22.5 分 )、四档 ( 30 分 )；满分为 15 分时一档 ( 3.75 分 )、二档 ( 7.5 分 )、三档 ( 11.25 分 )、四档 ( 15 分 )。	
<b>1. 培训方案 ( 30 分 )</b> 方案要求：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载明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高效优质的本项目培训服务。 评审因素： ◆-1 目标定位精确、指向明晰，培训类别分明。培训方向应注重参训对象的专业理论、专业技能、教育科研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等。 ◆-2 应注重参训对象的能力素质水平、学习方式、发展路径和薄弱环节分析，实践性课程比例应不少于 30%。 ◆-3 培训方案应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总体认识深刻具体、表述清晰完整；各培训子项目阶段措施具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完整、针对性和实践性较强，教学内容设计特色鲜明，专题应贴近教学实际，评委认定的其他情况。</p> <p><b>2. 培训形式 ( 15 分 )</b></p> <p>方案要求：培训形式应多元化，相应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情景式等。</p> <p>评审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采取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和名师示范课等多种培训方式；注重采取混合式培训模式，将集中面授、实践观摩相结合。</li> <li>◆-2 培训学员与授课教师考核评价方式合理，指标设计科学，设有满意度调查等。</li> <li>◆-3 应有固定的跟岗实践基地，优质的教师培训观摩，满足教师跟岗时间和技能提升需求。制定基地研修或跟岗实践计划，培训地点应符合采购项目需求。</li> </ul> <p><b>3. 服务保障 ( 15 分 )</b></p> <p>方案要求：从后勤保障等方面进行评价。</p> <p>评审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管理、教学、宿舍条件及经费预算等安排应合理，保证培训服务得以顺利开展。</li> <li>◆-2 培训场所设备及医疗条件良好，课程资源、案例资源及网络资源丰富适用。</li> <li>◆-3 培训方案整体评价有鲜明特色及创新。</li> </ul>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保密

2.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评标办法

3.1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于开标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组），专家库中随机抽 2 人（经济组、技术组各 1 人）。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3.2 有效竞标报价的确定：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的自身成本。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包）项目的成本分析：《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前款书面说明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包）项目的成本分析，其相关计价编制依据和相应的理论支撑证明材料如下载列，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再接受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补充材料。

#### （1）：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1）-1：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包）项目的成本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

①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0 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注册地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

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如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

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

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

◆工期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计取，当“《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达到 24 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当项目建设地点由 2 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

◆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须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 3 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

(1) -2：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设备），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

◆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承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有设备须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

(1) -3：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确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

**(2)：理论支撑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按其性质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相适应其情形的下述各项证明材料）**

**(2)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财务情况分析材料**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须持有2018年度-2020年度（注：对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要求年数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只需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第三方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审定机构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需持有国有控股银行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出具的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超过3个自然年的《银行流水账单》，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竞）标担保函》。

**(2)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税务情况分析材料**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起始点能覆盖其时效最早的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合同》生效日，终止点为 2020 年 12 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依法在“税款所属时期”内其交易行为产生的相应税种；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2)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分析材料**

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其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

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说明：“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备注：**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于开标会结束 2 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其竞标报价作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包）项目的成本分析”，对需要进行该项文件编制活动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项目成本”通知书》交由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发出《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项目成本”通知书》之时起 2 小时内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人将《承接（包）项目成本分析》（《响应文件》递交人签字并加按其食指手印进行确认）递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签到表》无法与该人员联系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 3.3 综合评分法。

（1）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资格、形式和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3）在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资格、形式和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竞标评标价低的优先，竞标评标价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信誉、实力一览表中载列有效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4. 评标程序：

4.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2 《响应文件》初审（资格、响应性、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资格、形式和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

评审。

4.5 推荐成交候选人。

4.6 编写《采购结果报告》。

4.7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各标段成交供应商。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竞标资格。**